附件 2

# 支持本土新消费品牌培育孵化政策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丰富提升消费供给，推动湖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湖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商运〔2025〕11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及奖励标准**

支持本土新消费品牌企业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上加大创新力度，对在 2025 年度省内外新开设 10 家以上直营门店或新开设直营门店累计营业收入首次超过一定额度的（其中餐饮品牌超过 500 万、零售品牌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品牌方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申报主体**

1.申报企业需为在湖南省内登记注册的商贸企业；

2.品牌在湖南运营 3 年及以上；

3.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上有创新性；

4.申报主体未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黑名单”；

5.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按规定完成统计监测、数据报送、行业预警、信息咨询等工作；

6.申报主体未同期获得同类型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1.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在省内外新开设 10 家以上直营门店；

2.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在省内外新开设直营门店且新开设的直营门店累计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的餐饮品牌；

3.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在省内外新开设直营门店且新开设的直营门店累计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零售品牌；

4.本条 1、2、3 项选择其一申报。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1.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2.申报主体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品牌注册商标复印件；

4.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上有创新性证明材料；

5.作为湖南本土新消费品牌在湖南省级及以上媒体或在自媒体平台被宣传推广的报道材料；

6.纳税证明；

7.直营门店物业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明；

8.直营门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正常经营照片（门头照、

店内照，注明拍摄时间）；

9.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主体应在2026年1月10日前向各市（州）商务局提供纸质版申请材料（材料不予退回），所有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须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的须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二）初审：各市（州）商务局按照“即收即办”的原则会同财政局对本地区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汇总和实地核查，如有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申请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各市（州）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统一出具审核推荐文件，于2026年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含审核推荐文件）提交至省商务厅进行复审。

（三）复审：省商务厅对各市州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第三方评审。对第三方评出的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经省级审定后予以公示。

（四）公示：省商务厅通过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异议提出者向省商务厅反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程序及时兑现奖补资金。申报主体所获奖补资金应用于本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股东分红、偿还债务等非生产性经营用途。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追回奖补资金并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能重复享受奖补资金。受财政下达资金预算控制，超出预算范围内的资金将按照等比例下调，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2.各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提交申请，避免临近截止时限集中提交导致填报信息有误退回后无充足时间再次提交。

3.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有效材料，不能获得奖补资金。

附件：2-1 资金申请表

# 支持本土新消费品牌培育孵化补助项目

#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湖南省商务厅

附件 2-1

# 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td></tr>
<tr><td>登记注册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025 年 1 月至 12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新开直营门店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新开设直营门店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餐饮类直营门店年度营收（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零售类直营门店年度营收（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奖励金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二、直营门店基本情况</td></tr>
<tr><td>注册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业态</td><td colspan="2">□零售 □餐饮</td></tr>
<tr><td>开业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经营面积</td><td colspan="2">m²</td></tr>
<tr><td>注册地址（到门牌）</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报主体统一收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申报主体统一纳税</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申报主体统一缴纳员工工资及社保</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注册名称</td><td></td><td>业态</td><td>□零售　□餐饮</td></tr>
<tr><td>开业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经营面积</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到门牌）</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主体统一收银</td><td>□是　□否</td><td>申报主体统一纳税</td><td>□是　□否</td></tr>
<tr><td>申报主体统一缴纳员工工资及社保</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开设 2 个以上直营门店的接续填报，内容格式同上</td></tr>
<tr><td colspan="4">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情况不实，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br>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